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的说明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及核查，现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，根据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在表决上述议案时，认为：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本议案内容的了解，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弃权意见。

该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仅代表其个人的独立意见，其表决结果不影响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审议通过。

特此说明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